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老人社福車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中石區秘字第 1100012537 號函發布實施

- 一、為有效運用善心人士捐贈之老人社福車(下稱社福車)，提高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應指定專人(秘書室)負責社福車之調派、管理及維修保養等相關事宜。
- 三、社福車應依規停放於機關指定停車地點，如因業務需求不停放於指定位置，得依規事先報備核准，且在外停留時由駕駛人或使用人負保管責任。
- 四、申請調派社福車輛，原則上以區內之機關、社團為借用單位，並由各業務課先行審查填具派車單經首長核准後，方得使用。因緊急情事需用車輛，事後亦須補行相關程序。且應符合下列用途之一：
 - (一)應以符合社會公益及救助目的為主。
 - (二)經公所核准之團體活動。
 - (三)緊急事故。
 - (四)其他。
- 五、申請借用社福車，應由借用人自行尋覓合格駕駛，駕駛人之相關費用、車輛油料費及高速公路通行費，應由借用人負擔。另出借之社福車輛如有毀損或違反道路管理規則之情事時，應由借用人負責車輛修復、繳交罰鍰及相關賠償等事宜。
- 六、社福車輛申請借用時間依派車單申請先後順序登錄調派。
- 七、社福車輛行駛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不得挪為私用，申請人如因公務需要臨時改赴他處，事後應補填派車單。
- 八、上班時間以外或例假日，因公必須借用車輛者，除依程序申

請派車外，並應檢附相關計畫文件或公函。如遇公務緊急事件需用車輛者，得逕洽車輛管理單位調派，但事後應補辦申請手續。

九、社福車輛借用人或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酗酒或於車內從事傷風敗俗之行為。

(二)不得無照駕駛或越級駕駛。

(三)機件發生故障時應即檢修，不得勉強行駛，並通知管理單位。

(四)不得裝載易燃、爆裂及危險物品。

(五)儀容保持整潔。

(六)愛惜車輛，保持車體內外清潔，並做好一級保養工作。

(七)遵守交通法令並注意行車安全。

(八)不得私自搭客載貨、盜賣零件、油料或私用公車。

(九)禁止超載。

(十)不得為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十、社福車輛於行駛路程中發生故障或肇事，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或報警處理，但情況緊急不立即處理有危害生命或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駕駛人先行做必要處理，但應於事後依規定補辦請修相關手續。

十一、社福車輛應由管理單位依行車紀錄表或里程數實施定期檢查保養。

十二、社福車輛應定期檢驗、換發行照。

十三、社福車輛管理單位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並辦理車輛檢驗作業。

十四、借用人使用車輛前往加油站加油時，應將加油後之收據（加油確認單並簽名）送交管理單位備查。

十五、社福車借用人，對所保管、借用之車輛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查明屬實者外，應負賠償責任，並應於遺失或毀損之日起三個月內賠償完畢（按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管理使用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車輛管理使用要點辦理。